

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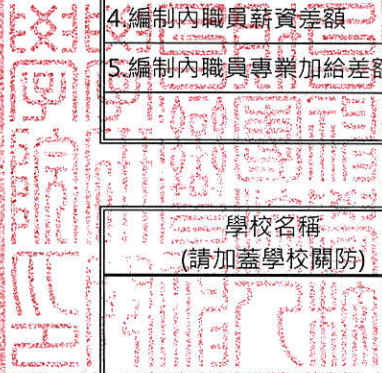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

學校名稱	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	
A.核定金額	B.執行金額	結餘款(A-B)
741,905	993,325	(251,420)

※「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」應專款專用，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二、執行成果彙整表

	執行成果件數		補助經費		備註
	數量	單位	金額	比率	
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	16	人	482,865	48.61%	
2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	16	人	329,720	33.19%	修正
3.主管加給薪資差額	14	人	55,280	5.57%	修正
4.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	3	人	74,260	7.48%	
5.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	3	人	51,200	5.15%	
合計			993,325	100.00%	

學校名稱 (請加蓋學校關防)	校長簽章	填表單位	單位主管簽章	填表日期
		會計室		114/9/12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

附件二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

附件三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

附件四：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

附件五：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

附件六：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

附件七：檢核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學校應於次年6月30日前，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(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、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)，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，備文報部核結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，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2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第3款規定，因故無法於原定期內報核，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，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，完成結報。
- (3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，其憑證應專冊裝訂，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。
- (4)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、編製目錄，並加蓋關防。

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

【目錄】

資料名稱		頁碼
附件一	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	1
附件二	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	2
附件三	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	3
附件四	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	4
附件五	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	5
附件六	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	6
附件七	113年度經費核定函（含報部繳回公文）	7-12
	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	13-14
	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	15-16
	相關辦法	
	其他（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）	

附件一

113年度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

項次	繳交項目	格式	學校檢核
一	113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成果報告	Excel (或ODF) 及PDF	■
二	113年度經費核定函 (含報部繳回公文)	PDF	■
三	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	PDF	■
四	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	PDF	■
五	相關辦法	PDF	□
六	其他 (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)	PDF	□

公告網址	https://www.tgst.edu.tw/p/412-1001-1246.php
執行成果綜合說明	
1.依據113年2月1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0342號函辦理。 2.本校獲教育部核定「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」計新台幣741,905元，補助執行項目為： (1)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本俸差額計16人，補助金額482,865元，佔補助金額48.61%。 (2)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計16人，補助金額329,720元，佔補助金額33.19%。 (3)補助編制內主管加給差額計14人，補助金額55,280元，佔補助金額5.57%。 (4)補助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計3人，補助金額74,260元，佔補助金額7.48%。 (5)補助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計3人，補助金額51,200元，佔補助金額5.15%。 共計執行補助經費741,905元，已全數執行完畢。	

附件二

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

序號	教師姓名 註1	系所	職級	每月本俸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總計 16人				565,455	612,490	47,035	1-12月		482,865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三

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教師姓名 註1	系所	職級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總計 16人				395,200	426,880	31,680	1-12月		329,72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四

113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教師姓名 註1	系所	職級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註2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註3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總計 14人				138,000	143,520	7,240	1-12月		55,28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五

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

序號	姓名 <u>註1</u>	單位	職稱	每月薪資		每月補助 差額 <u>註2</u>	<u>補助期間</u>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<u>註3</u>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總計 3人				76,570	82,940	6,370	1-12月		74,26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薪資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六

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

序號	姓名 <u>註1</u>	單位	職稱	月支數額		每月補助 差額 <u>註2</u>	補助期間	補助 總月數	合計 補助金額	傳票日期	付款完成日 <u>註3</u>	原始憑證冊 編號	備註
				調整前	調整後								
總計 3人				55,000	59,400	4,400	1-12月		51,200				

註1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，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編制內職員；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。

註2：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，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專業加給差額。

註3：「付款完成日」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-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，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。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。

註4：表列「範例」僅供學校參考，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，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